

徐州铁矿集团有限公司西部选矿厂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分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组长	董龙全	徐州铁矿集团环保处	处长	13505208696
成员	肖留芳	徐州市环保局	副巡视员	15150080099
	刘存海	徐州铁矿集团生产管理部	部长/高工	17327391569
	刘爱兴	徐州铁矿集团投技处	处长/高工	15996987945
	袁蕊	徐州铁矿集团质检处	副部长/工程师	15952148155
	李庆国	徐州铁矿集团环保处	科长	13505208897
	郑有胜	徐州铁矿集团西部选厂	副厂长	13952145480
	惠富鹏	徐州铁矿集团环保处	处长	15862243204
专家	李政杰	徐州铁矿集团	高工	18710897600
	刘	徐州铁矿集团	高工	13645207668
	于	徐州铁矿集团	高工	1364522963

徐州铁矿集团有限公司西部选矿厂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成员名单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电话
董龙全	环保处处长	徐州铁矿集团	13505208616
蒋如岳	高工	徐州铁矿集团	18914897600
刘	高工	徐州铁矿集团	13645201668
刘	高工	徐州铁矿集团	13645222163

徐州铁矿集团有限公司西部选矿厂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月11日，徐州铁矿集团有限公司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意见等要求，在本矿组织召开了徐州铁矿集团西部选矿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徐州铁矿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会议邀请了3名专家（名单附后），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负责本次验收监测。与会人员现场勘查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情况的介绍，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经认真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徐州铁矿集团有限公司投资15000万元，在徐州市铜山区利国镇吴庄村建设60万吨/年选矿项目，本项目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由于项目建设较早，该选矿厂已运行近五十年，项目在建设初期未履行环评手续，也未履行环保验收程序；2021年2月23日，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对徐州铁矿集团有限公司西部选矿厂进行现场检查，发现物料露天存放、抑尘设备未安装到位，建设单位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不符合现有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以及地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等规定要求，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对徐州铁矿集团有限公司存在的环保问题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徐铜环罚决字[2021]47号，2021年5月11日）。目前徐州铁矿集团有限公司针对选矿厂现有环保问题正在积极实施整改，并补办环评手续。已于2021年12月24日取得了徐州市铜山生态环境局《关于徐州铁矿集团有限公司西部选矿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徐铜环项书[2021]10号）。

目前该项目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91320300729320498T001X）。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徐州铁矿集团有限公司西部选矿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中规定的建设内容及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相比，本项目存在变动情况如下：

表 1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不一致情况汇总

序号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1	废石筛分（粉尘）经水雾喷淋系统+集气罩+滤筒除尘器、DA007 20m 排气筒排放	废石筛分（粉尘）经水雾喷淋系统+集气罩+滤筒除尘器与废石细破（粉尘）一起经 DA006 18m 排气筒排放

以上批建不符的内容，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1、环评及批复要求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经有效处理后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61-2012）表 2 限值后回用于生产，严禁外排。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城市绿化标准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严禁外排。

2、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经有效处理后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61-2012）表 2 限值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城市绿化标准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3、验收监测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经有效处理后可以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61-2012)表2限值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后可以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城市绿化标准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二) 废气

1、环评及批复要求

项目运营期原矿粗碎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高效覆膜滤筒除尘器净化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18m高排气筒排放(DA001);原矿振动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高效覆膜滤筒除尘器净化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18m高排气筒排放(DA002);矿石中碎、细碎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高效覆膜滤筒除尘器净化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DA003);矿石对辐磨矿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高效覆膜滤筒除尘器净化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DA004);废石粗破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高效覆膜滤筒除尘器净化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DA005);废石细破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高效覆膜滤筒除尘器净化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18m高排气筒排放(DA006);废石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高效覆膜滤筒除尘器净化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DA007)。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及《徐州市采(碎)石行业污染整治实施意见》(徐政办发〔2018〕117号)中相关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执行《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中相关排放限值。

2、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运营期原矿粗碎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高效覆膜滤筒除尘器净化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18m高排气筒排放(DA001);原矿振动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高效覆膜滤筒除尘器净化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18m高排气筒排放(DA002);矿石中碎、细碎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高效覆膜滤筒除尘器净化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DA003);矿石对辐磨矿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高效覆膜滤筒除尘器净化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DA004);废石粗破工序产生的废气经

高效覆膜滤筒除尘器净化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5）；废石细破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高效覆膜滤筒除尘器净化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排放（DA006）；废石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高效覆膜滤筒除尘器净化处理，处理达标后与 DA006 合并排放。

3、验收监测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粉尘（颗粒物）排放可以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6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徐州市采（碎）石行业污染整治实施意见》（徐政办发〔2018〕117 号）中相关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排放可以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7 中监控浓度限值。

（三）噪声

1、环评及批复要求

项目应做好施工期噪声防治工作，设备安装施工噪声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优化高噪声设备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2、现场检查情况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设施）并采取合理布局或隔声、消音等措施，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3、验收监测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 4 厂界测点昼间等效声级监测值在（62.8~56.3）dB(A)之间，夜间等效声级监测值在（51.7~44.1）dB(A)之间，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

1、环评及批复要求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

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并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生活垃圾、污泥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气处理装置收集的粉尘、废覆膜滤筒、检验废料、沉淀池沉砂收集后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油桶、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废包装桶应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分级脱水产生的废石和尾砂、脱水产生的尾矿、强磁产生的尾砂、过滤产生的尾矿、压滤产生的尾砂、污水处理产生的沉渣和污泥属性须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危险废物鉴别，确定固废属性，若属于危废，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做到固废零排放。

2、现场检查情况

一般固废：废覆膜滤筒外售处置，废气处理装置收集粉尘、检验废料回用生产工序、检验废料回用生产工序，洗车废水处理产生的沉砂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分级脱水产生的 S1 尾砂、S2 废石、脱水工序产生的 S3 尾矿、强磁工序产生的 S4 尾砂、过滤工序产生的 S5 尾矿、压滤工序产生的 S6 尾砂以及车间和厂区选矿污水处理产生的沉渣、污泥均回用于井下充填。

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废包装袋（桶）（沾染化学品）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运输、处置均按照环保要求执行。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五）其他要求

1、环评批复要求

（1）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原矿贮存库边界外 50m、铁精矿贮存库边界外 50m、硫精矿贮存库边界外 50m、矿石对辊磨矿车间边界外 50m、矿石中细碎车间边界外 50m、沉渣、污泥暂存库边界外 50m。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医院、学校、居民及其他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2）应按照徐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徐安发〔2020〕1 号）文件要求做好应急防范工作及污染治理设施的安全生产评估工作，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设计、施工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实施。你公司应依法办理环境污染防治设施的住建、安全、消防等相关手续。同时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施工期及营运期的环境管理，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防止生产过程

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3) 本项目应加强厂区防渗措施，妥善处理各项固废，尽可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4) 你应严格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文件要求管理危险废物。

(5)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废气排污口和标志，本项目不设废水排污口。

(6) 该项目存续期至徐州铁矿集团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选矿(备案证号：徐铜经发备【2021】363号)投产止。

2、现场检查情况

(1)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2) 按要求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施工期及营运期的环境管理,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3) 已按要求加强厂区防渗措施。

(4) 已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文件要求管理危险废物。

(5)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废气排污口和标志，本项目不设废水排污口。

(6) 将按照要求实施，该项目存续期至徐州铁矿集团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选矿(备案证号：徐铜经发备【2021】363号)投产止。

(六) 总量

1、环评批复要求

废气总量：颗粒物为 4.187 t/a。

2、现场检查情况

经计算，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低于环评报告中的核算排放量。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

大变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环境污染。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能达标排放，本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徐州铁矿集团有限公司西部选矿厂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内容、污染防治措施等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徐州铁矿集团有限公司西部选矿厂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建议和要求

- 1、进一步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2、定期进行环境监测并主动进行信息公开。加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演练、应急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



验收组长：董龙全

2022年1月11日